

律政司就近日對旺角暴亂事件的意見發表聲明

在二月八、九日於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備受關注。法院如何處理當中涉及的刑事案件亦引起相當討論。律政司留意到近日有個別意見涉及揣測司法人員的政治傾向，或指他們有偏見或利益衝突。

法治、司法獨立、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均是特區政府致力維護的核心價值。行使某一個權利或維護某一個核心價值的時候，不應忽視其他權利和核心價值。

涉及言論、集結、遊行和示威等權利的「公眾秩序活動」案件往往引起公眾關注及廣泛討論。司法機構是法治的守護者。社會人士有權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就法院的裁決或相關事項發表意見。健康的討論亦可以提高法治意識。艾特大法官在 *Ambard v AG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936] AC 322 一案中指出，「公義並非與世隔絕的美德，她必須經得起監察及一般人敬重但敢言的批評」。

就法院裁決發表意見的同時，亦必須尊重法治和司法獨立，否則最良好的意圖亦有可能對法治帶來衝擊。此外，任何言論應避免構成或可能被視為向法院或個別法官施壓，以免影響司法獨立和法治的健

康發展。正如律政司發言人昨日（二月二十三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在沒有確實證據的情況下批評司法人員偏頗或猜度他們的政治取向，對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並無裨益。

律政司會繼續留意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等與法治相關的意見，並呼籲社會人士尊重司法獨立和法治。

完

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